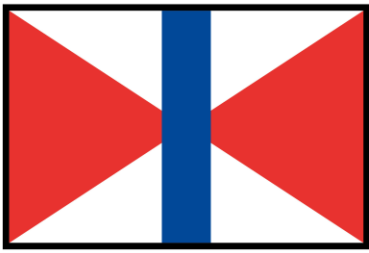


英屬維京群島—太古可口可樂 算不算免稅天堂公司？有經濟實質嗎？



英屬維京群島—太古汽車 算不算免稅天堂公司？有經濟實質嗎？



共同基金—註冊在開曼群島/百慕達 算不算免稅天堂？有經濟實質嗎？





離岸地點實施經濟實質 之 影響與因應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要求新規定

源起·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要求新規定自 2017 年 12 月起·歐盟為落實 OECD 制定的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 (BEPS)·將 17 個國家列入避稅天堂黑名單。

這些國家可能面臨歐盟祭出的防禦措施·例如禁止獲得歐盟資金及揭露更多企業資訊等。

另外歐盟亦列出稅務不合作國家之觀察名單·包含開曼群島及其他 47 個國家及地區·必須於 2018 年底前承諾改善當地租稅法規(例如加強經濟實質規定、租稅資訊透明化等)·以防落入歐盟黑名單。

目前包含 Bermuda、BVI 等地區也已確立相關法案。

開曼和 BVI 經濟實質法主要內容

為應對歐盟理事會於 2018 年 6 月出臺的《行為準則-基於標準 2.2 下歐盟行動名單的範圍界定檔》向相關管轄區提出的經濟實質要求·BVI、開曼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先後發佈了 BVI《2018 年經濟實質(公司和有限合夥)法》(BVI 經濟實質法)與開曼《2018 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開曼經濟實質法)·自 2019 年起施行。

誰會受到海外經濟實質法案的影響?

根據 BVI 經濟實質法與開曼經濟實質法的規定·在 BVI、開曼註冊成立的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應當滿足有關經濟實質要求。

◆ 哪些公司、合夥企業屬於相關實體?

BVI 經濟實質法對【相關實體】的定義是:按照 2004 年《BVI 商業公司法》註冊的公司以及 2017 年《有限合夥企業法》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但不包括非居民企業、非居民有限合夥企業。

非居民企業、非居民有限合夥企業是指在 BVI 以外·除歐盟非合作司法管轄區外的其他管轄區稅收居民。

開曼經濟實質法對相關實體的定義類似·但與 BVI 規定的主要區別是:開曼國內企業、在開曼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以及屬於開曼以外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實體均不屬於相關實體的範疇。

開曼經濟實質法還特別規定相關活動不包括投資基金業務 (investment fund business)。

◆ 判斷是否受到經濟實質法案的影響·首先需評估確認:

(1) 是否屬於相關實體?

(2) 是否從事相關活動?

境外稅務居民企業是指開曼公司在**其他國家作為稅務居民**·且相關收入及所得在當地納稅

公司必須提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或稅務申報書等證明文件**·才可排除在外!

離岸地點要求【經濟實質】的下一步?

以往不少台商為了轉投資中國大陸·紛紛在號稱免稅天堂的 BVI (維京)、開曼群島設立紙上公司·不過自 2019 年起這些免稅天堂公司在歐盟要求下·最快須在 2020 年底提交年度報告·如果無法證明公司實質營運·將會被註銷登記。至於申報期限·則依公司設立時間點而異·因此滿足實質經濟要件的起算時間點也有所差異·

其中 2019 年前設立的公司·有半年的法規緩衝期·因此滿足實質經濟要件的起算點可延後到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算;如果是 2019 年成立者·就要從開始進行相關申報活動起始日·就要滿足實質經濟要件。



至於申報日期，則必須在年度財務年度結束日後的 12 個月後，舉例來說，某公司財務年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則必須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申報。

經濟實質法案規定從事「相關活動」之「相關個體」須辦理年度申報說明營業活動、公司收入、費用及其員工人數等，並通過「經濟實質性測試」，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等地之法案內容大同小異。

原則上相關個體包含所有在租稅天堂註冊登記之公司和合夥組織，除非是其他地區之稅務居民且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經濟實質性測試」之必要條件

- 一、 須在境內進行產生核心利潤之活動（即本業所得活動）；
- 二、 針對相關活動進行適當管理，例如：
 1. 董事須具有相當管理之知識及專業。
 2. 於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一定頻率。
 3. 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一定之出席人數。
 4. 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策略性決定。
 5. 董事會議程應放置於租稅天堂境內。
- 三、 依所得水準，在境內具有適當的營運費用、實體（如維持營業地點、工廠、財產及設備），及足夠且具備適當資格的全職員工。

若保留集團的租稅天堂公司，為了增加經濟實質勢必會提高集團營運成本，例如聘僱一定數量且具備適當資格之董事與員工，將增加人事成本；如有董事須遠赴租稅天堂開會，差旅費會提高；若涉及外包，還有專業服務費用；須有實際營運場所地址，因此郵政信箱（P.O. Box）可能不再適用，租金費用也將提高。



開曼與 BVI 兩法案的規定比較表

| |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VI) |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
|---------|---|---|
| |  |  |
| 業務類型 | BVI 經濟實質法 | 開曼經濟實質法及其指南 |
| 控股業務 | 純持股實體。 | |
| 總部業務 | 向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服務：提供高級管理人員；承擔或控制該類實體所從事活動的重大風險；或就前述風險控制提供實質性建議。 | |
| 智慧財產權業務 | 持有智慧財產權資產。 | 持有、利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產或從中獲取收入。 |
| 融資及租賃業務 | 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貸。 | 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貸，但不包括土地融資租賃、土地權益、銀行業務、基金管理業務或保險業務。 |
| 分銷服務業務 | 包括：向海外關聯公司購買貨物的零部件或材料，或供轉售的貨物，及轉售該等零部件、材料或貨物；向海外關聯公司提供與該業務相關的服務。 | 包括：向集團內實體購買貨物的零部件或材料，或供轉售的貨物，及轉售該等零部件、材料或貨物；向集團內實體提供與該業務相關的服務。 |
| 運輸業務 | 在世界各地（除了僅在 BVI 水域內）經營船舶相關業務。 | 在世界各地（除了僅在開曼水域內或島嶼之間）經營船舶相關業務。 |
| 基金管理業務 | 要求相關實體持有 2010 年《證券和投資業務法》第 4 款和附表 3 第 3 類規定的投資營業執照。 | 持有投資基金法要求的許可，管理他人的證券。 |
| 銀行業務 | 適用 1990 年《銀行與信託公司法》的定義，即接受並持有通過支票或訂單償還的現金、儲蓄、存款或類似帳戶款項的業務（不包括來自銀行或信託公司），並能以預付款或其他方式投資于客戶。 | 適用《銀行與信託公司法》(2018 版) 的定義，即接受並持有通過支票或訂單償還的現金、儲蓄、存款或類似帳戶款項的業務（不包括來自銀行或信託公司），並能以預付款或其他方式投資于客戶。 |
| 保險業務 | 適用 2008 年《保險法》的定義，即根據保險合同承擔賠償責任的業務，包括人壽保險業務和再保險業務。 | 適用 2010 年《保險法》的定義，即接受實施或執行保險合同的直接或間接風險，包括未了責任業務與理賠業務。 |

開曼和 BVI 的經濟實質具體要求進比較表

| |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VI) |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
|--------------|--|--|
| |  |  |
| 業務類型 | BVI 經濟實質要求 | 開曼經濟實質要求 |
| 針對純 持股實體 | <p>遵守 2004 年《BVI 商業公司法》或 2017 年《有限合夥企業法》；</p> <p>有足夠的員工和辦公場所持有、管理股權。</p> | <p>滿足降低的經濟實質測試：(Reduced ES Test)：</p> <p>遵守開曼《公司法》(2018 版) 規定的所有備案規定；在開曼有足夠的員工與辦公場所持有、管理其他實體的股權。</p> <p>如純持股實體屬於消極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也可以通過其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滿足簡化經濟實質測試。</p> |
| 針對非純 持股實體 | <p>在 BVI 指示和管理相關活動；</p> <p>相關活動的性質和規模滿足一定要求，具體指：在 BVI 有足夠 (adequate) 數量的合格員工從事相關業務 (無論是由相關法人實體或其他實體僱傭的員工，也無論簽訂短期或長期合同)，在 BVI 產生足夠的費用支出，在 BVI 有適於核心創收活動的辦公場所；另外針對智慧財產權業務，如需使用特定設備，該設備應放置於 BVI；及</p> <p>在 BVI 從事核心創收活動；</p> <p>備註：相關實體可以將核心創收活動外包予其他企業，但應滿足一定條件。</p> | <p>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ES Tes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開曼以適當 (appropriate) 方式對相關活動進行指示和管理； ◆ 在開曼進行相關活動取得的相關收入水準應滿足：在開曼有足夠的經營費用支出；在開曼有足夠的辦公場所 (包括營業地點、儲存工廠、資產和設備的場所)；在開曼擁有足夠數量的全職雇員或具有適當資格的其他人員；及 ◆ 在開曼從事核心創收活動。 <p>備註：開曼經濟實質法及指南同樣允許將相關活動外包予在開曼的其他企業進行。</p> |

對開曼經濟實質測試進一步解釋：

adequate (足夠) 是指滿足相關要求或實現相關目的所必需的數量；

appropriate (適當) 則表示適合於某特定目的、人士、場合。

對每一相關實體而言，是否足夠或合適取決於該實體及其經營活動的特定事實，該實體須維護、保留適當記錄以證明其所用資源與產生支出的充足性與適當性。

2019 年 4 月中旬前，開曼與 BVI 註冊處官方仍未明確告知認定作法及應備資料

台商的下一步

評估集團能否承受因滿足經濟實質而增加營運成本；

評估能否承擔因境外公司解散清算，而需處分資產或股權及組織重整稅務成本

評估考量合約重新擬定與簽約主體變更等影響。

評估目前境外公司使用功能之替代性易度。

評估境外公司之銀行帳戶，是否有授信與理財產品。

免稅天堂公司未來要調整企業架構與經營模式，免不了會增加稅務及法規遵循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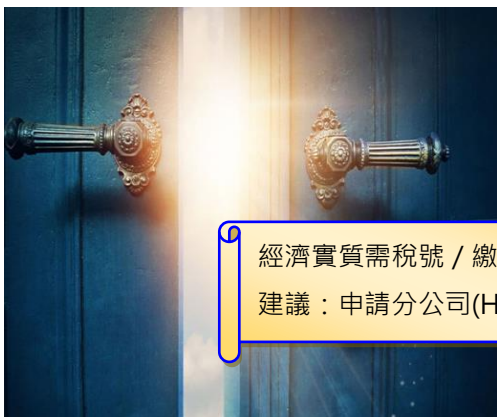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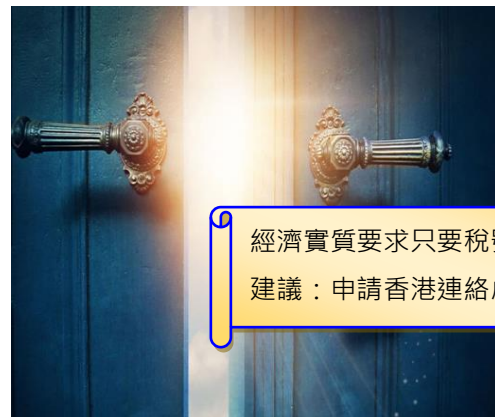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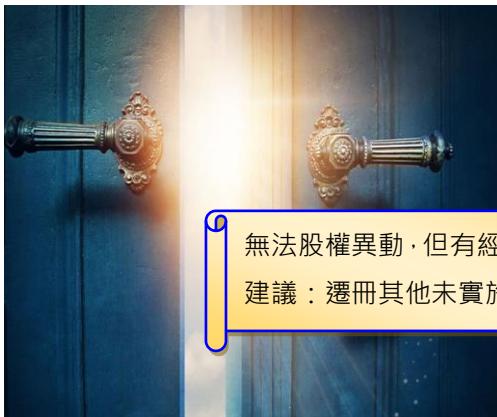
為符合當地法令與趨勢，「以前追求不要繳稅，現在要轉為不要被重複課稅」

就多數台商企業而言，其境外公司實質管理處所大多在台灣，但台灣沒有申請稅號及繳稅記錄，不符合相關條件，因此仍無法免除經濟實質的法案規範。提醒台商不要應付了境外地點的經濟實質要求，忽略了台灣 PEM 的要求。

台商首要因應策略應是儘速做好自我檢視，確認目前的投資架構，評估租稅天堂實質性活動對其現有商業模式及資產布局的影響，並密切關注經濟實質要求的後續發展，包括如何滿足經濟實質的進一步指引。

可能的作為如下：

1. 選擇保留原本境外公司，建構符合經濟實質。
2. 選擇安排新的稅務居民企業。
3. 選擇搬遷境外公司註冊地點。
4. 境外公司要有完備的帳務記錄與財務報表。





【經濟實質】試點

【會計帳冊】先行

近年來，世界上許多司法管轄區都規定了維護法人實體會計記錄的義務。

可靠的會計記錄應包括足夠的信息來解釋公司的交易，並以合理的準確度確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在安圭拉、巴哈馬、貝里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塞席爾、巴拿馬等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必須保留足夠的會計記錄。每項法律都規定，如果公司不遵守這一要求，將受到各地註冊處的罰款。

為什麼離岸公司的應保留可靠的會計記錄？

1. 遵守國際和當地法規。
2. 避免處罰。
3. 獲得合法性和實質。
4. 便於獲得銀行服務。
5. 使用有關您實體的資產和活動的清晰有序的信息進行統計。

離岸公司首要 建置公司帳冊與報表

Allway Global 因應台灣反避稅之政策，本著專業與提供更長遠的附加價值，於 2014 年後，客戶註冊境外公司之際，均會主動協助客戶把帳冊存放地址暫放於 Allway 香港辦公室，並載入註冊公司會議紀錄之帳冊存放地址。

主要因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認定要件。

其中 PEM 重點之一，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會議紀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Allway Global 提供香港帳冊存放地址，同時提醒客戶帳冊存放地，如果有被抽查，需盡速提供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供相關單位審查。

過去只聞樓梯響，目前已有實際抽查帳冊案例，且頻率愈來愈高。



【離岸公司近期政策變動】

開曼和 BVI 的經濟實質具體要求進比較表

| | |
|----------------------------------|---|
| <p>塞席爾 Seychelles</p> | <p>賽席爾政府新作為</p> <p>賽席爾政府(FSA)為配合 OECD 規定，自 2019 年 1 月起將不定期抽查公司帳冊資料，請詳附檔 FSA 公告說明。</p> <p>根據賽席爾“2016 國際商業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公司必須保存帳冊資料至少七年，現 FSA 將開始進行與此條例相關的測試計畫，該計畫涉及保存公司會計訊息，並確保主管當局有權查閱這些紀錄。自 2011 年起，公司法已明文要求每間賽席爾公司必須要有帳冊紀錄，客戶需準備以下帳冊資料/會計訊息以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所在地及營業項目，並以英文簡述其業務內容。 2. 經董事簽署之 2012~年度的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正本。 3. 依公司營業項目，請提供以下業務交易之相關憑證資料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公司營運之收據、付款明細、發票、銀行對帳單。 ◆ 控股：銀行對帳單、組織架構圖、持有之股票、被控股公司的股東董事名冊、被控股公司的公司信息及營業性質。 |
| <p>貝里斯 Belize</p> | <p>貝里斯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已修訂以下三項法案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因應 OECD 及歐盟相關稅務資訊交換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 年國際商業公司法修正案 (<i>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8</i>) ; (2) 2018 年所得及商業稅法修正案 (<i>Income and Business Tax (Amendment) Act, 2018</i>) ; (3) 2018 年印花稅法修正案 (<i>Stamp Duties (Amendment) Act, 2018</i>) 。 <p>目前貝里斯政府尚未公布非稅務居民之 IBC 公司應提交的海外稅務居住地區相關證明之規定，待註冊處公佈施行細則，將會再行通知。</p> <p>貝里斯(Belize)修法通知</p> <p>日期：2019 年 2 月 20 日貝里斯政府為避免被歐盟(EU)列入稅務不合作的黑名單中，並配合歐盟落實公平的租稅法規、透明化標準、執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制定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 (BEPS)，已於 2018 年 12 月底陸續完成三項相關法案修訂，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修法項目及重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8 年國際商業公司法(修正)案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Amendment)Act 2018)之修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貝里斯居民能合法成立國際商業公司(以下簡稱"IBC")。 (2) 取消 IBC 公司不能在貝里斯當地進行業務的限制。 (3) IBC 公司在當地進行業務的收入將納入貝里斯稅收。 (4) IBC 公司可於當地購買和擁有土地。 (5) IBC 公司事務須於貝里斯當地進行管理(意味著大多數董事必須居住在貝里斯，董事會議應 |



在貝里斯舉行，所有公司文件必須保存在貝里斯)。

- (6) IBC 公司在當地須有辦公室及聘用合格人員，除非該公司能證明其稅務居住地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且須向財務部長提供充足的證據:
 - (a) 該公司於貝里斯沒有營業地址;
 - (b) 該公司的核心創收活動是在另一個國家進行，如果所得稅和商業稅法中的稅收來自於貝里斯，則將適用該稅法;和
 - (c) 該公司支付該國應付稅率。
- (7) 成為當地稅務居民的 IBC 公司根據"所得和商業稅法"規定，應盡納稅義務並每年向稅局提交稅務申報;並受印花稅法約束，支付以下文書相關印花稅:
 - (a) 將財產轉讓給該公司或由該公司轉讓;
 - (b) 有關該公司的股份/債務或其他證券交易;
 - (c) 有關該公司的資產或活動。
- (8) 成為當地稅務居民的 IBC 公司，須取得由"國際財務服務委員會(IFSC)"核發的營業許可證。
- (9)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含)之前成立的 IBC 公司，可適用 "不追溯既往條例"，但僅適用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為止，之後該公司仍須適用所有新法規定。
- (10) 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及 2019 年新註冊的 IBC 公司，貝里斯應立即適用新法規定。

2. 2018 年所得及商業稅修正法案 (Income and Business Tax Amendment Act 2018)之修法重點:
 - (1) IBC 公司所得來源若不是來自貝里斯當地收入或當地管理之貿易/業務收據，可豁免繳納貝里斯所得稅及商業稅，相關稅率如下:

| | | | |
|-----------|-----------|-----------|--------|
| 所得稅: 25 % | 資本利得稅: 0% | 股利扣繳稅: 0% | 利息: 0% |
|-----------|-----------|-----------|--------|

- (2) 所有非貝里斯(或加勒比海共同體國家)籍之稅務居民，如有來自貝里斯的任何 應稅收入或提供任何服務，都必須繳納商業稅，相關稅率如下:

| | | | |
|-----------|---------------|-----------|--|
| 股息: 15 % | 貸款利息: 15 % | 保險費: 25 % | |
| 管理費: 25 % | 工廠和設備租賃: 25 % | 技術服務: 25% | |

- (3) 所有 IBC 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或經所得稅處長同意之日期)向稅局提交稅務申報表 (Tax Return)，無貝里斯當地收入的 IBC 公司則免提交稅務申報表。另 IBC 公司年收入若超過美金 600 萬元，將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審計報告;延遲或未歸檔稅務申報表，最高可處美金 1 萬元及面臨兩年有期徒刑。

3. 2018 年印花稅修正法案 (Stamp Duties Amendment Act 2018)之修法重點：
IBC 公司除非不在貝里斯當地有實體存在或擁有貝里斯財產，否則應依法繳交印花稅。
若土地價值超過貝里斯幣(BZD)20 000 元，如轉售讓予貝里斯籍(或加勒比海共同體國家)人士，印花稅率為 5%;若轉售讓予外籍人士，印花稅率為 8%。

※持有貝里斯公司的客戶應注意及配合以下事項:

1. 目前所有 IBC 公司皆非當地稅務居民，不適用"所得及商業稅"及"印花稅"規定;但應向貝里斯稅



| | |
|-------------------------|---|
| | <p>局確認及提交該公司稅務居住地區及相關資料證明，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公司之稅務居住地及國家；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營業地址；該公司之財報或稅務申報資料；該公司於稅務居住地或國家之繳稅證明 <p>2. 2017年10月16日(含)之前成立的 IBC 公司，可延至 2021年6月30日適用新法規定，原則上應於 2022年3月31日申報稅務居住地及相關證明資料。</p> <p>3. 2017年10月17日(含)之後成立的 IBC 公司，則立即適用新法，但若依新法規定，原則上應於 2019年3月31日完成稅務申報或確認稅務居住地並提交相關證明。</p> <p>4. 針對上述修正新法，政府將會給予十二個月的寬限期，這意味著 2017年10月17日(含)之後成立之 IBC 公司，其相關申報及證明可延至 2020年3月31日提交。</p> |
| 薩摩亞 Samoa | <p>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 113 條 (法案)</p> <p>國際公司必須在財務年度或會計期間保留會計記錄，這些記錄必須至少保存 7 年。</p> <p>違反或不遵從第 (1) 或 (1A) 款的國際公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p> <p>國際公司的帳冊須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並須隨時接受任何查閱。</p> <p>作為國際公司董事的人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公司遵守本條的要求，第 114 和 115 條，或者居民董事有其本人的故意是該公司違約的原因，即犯下任何違約行為。</p> |
| 安圭拉 Anguilla | <p>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 1 (3) (b) 條 (經修訂的安圭拉章節 120 修訂) (法案)</p> <p>公司必須保留會計記錄，根據該法第 65 條，這些記錄必須至少保存 6 年。</p> <p>Anguilla 抽查資金來源、身份核實、營業活動、營業活動證明來源。</p> |

Allway Global 於香港有記帳審計單位，可接受客戶付費委託，提供境外公司作帳編製服務。

台灣營運本該繳交稅負，而海外經商企業就要面對各國稅務要求。國際趨勢也是要帳冊透明，Allway Global 一直致力於讓離岸公司實質運作或是直接在香港實質營運，一來因應台灣反避稅之 PEM 認定，需有帳冊存放，再者註冊處、各國稅局有可能認定時，需要有佐證資料，最佳佐證就是公司記帳報稅之資料，端看客戶之用途及規劃而定。

而開曼也要求經濟實質運作或海外有稅號/繳稅的**境外稅務居民**企業，這是指開曼公司在**其他國家作為稅務居民，且相關收入及所得在當地納稅**，公司必須提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或稅務申報書等證明文件**，才可排除。

Allway Global 提供以下服務

1. 帳冊存放地址租借
2. 公司通訊地址租借
3. 公司境外電話申辦
4. 公司網站架設
5. 公司記帳及編表服務

**Allway Global 於香港有豐富經驗的團隊
會計師、審計人員、記帳人員，普通話服務
香港辦公室同仁可安排會議召開，拍攝。
建構海外公司網站及連絡電話，秘書服務。**

然而，是否付費即了事？則需密切注意未來國際情勢發展及歐盟態度，因為功能與實質增加了，除控股公司外卻仍不繳稅，因此，從國際租稅角度而言各國稅捐機關可否接受，仍待進一步觀察。



境外稅務居民企業

香港 Hong Kong



香港稅率低，稅種少，國際上有許多機構利用香港的稅務優勢達到合理避稅。在香港成立公司，一般只需要交兩種稅，一種是一次性註冊資本厘印稅，稅率是 1/1000。這種稅是按實際註冊資本來厘定的，另一種是利得稅，稅率是 16.5%。

香港公司

香港是一個信息極為發達的國際大都市，是世界上享有最自由的貿易通商港口，再加上本身良好的基礎設施和健全的法律制度，這就給企業家和商人提供了得天獨厚的營商環境。

目前，越來越多的商人抱著不同的目的，在香港創立自己的公司，通過不同途徑，拓展公司業務，樹立了公司國際形象，提高自身的競爭能力。

審計做帳是公司的規範標準，我們不能為了省點錢就漏稅，只有規範好公司財務狀況，才能贏得信譽。同時對公司的發展也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所以我們不能忽視了香港公司審計報稅的這項大工程。

審計有什麼作用嗎？

1. 香港稅務局會根據審計核數報告來分析本公司在香港的經營情況。
2. 體現公司在香港的影響力的地位，通過會計師出具的核數報告展現出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提高國際吸引力和品牌形象。

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今日（三月二十九日）刊憲，以實施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 ✚ 法團首 200 萬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 徵稅。
- ✚ 至於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利得稅稅率相應為 7.5% 及 15%。
- ✚ 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 165,000 元和 150,000 元稅款。

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香港時間 11 時 30 分

| | 稅率 | |
|-----------|-------|-------------|
| 應評稅利潤 | 法團 | 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 |
| 首 200 萬元 | 8.25% | 7.5% |
| 首 200 萬以後 | 16.5% | 15% |



離岸公司駐香港聯絡處 (稅號)

業務性質：聯絡處

特性：

1. 聯絡處不能單獨開銀行帳戶
2. 不能有營業行為
3. 不需至註冊處遞交
4. 只需至稅局申請商業登記證取得稅籍編號
5. 不需香港代表人，地址為代理人的地址
6. 業務性質只能寫填寫「聯絡處」
7. 沒有查詢同名困擾
8. 登記證號碼編碼為-000
9. 未來不能轉為分公司模式
10. 外國公司駐香港代表辦事處需 3-5 個工作日

包含以下各項服務：

- 1、向香港商業登記處申請商業登記證
- 2、代為繳納首年商業登記費
- 3、提供為期一年的營業地址
- 4、代為轉寄政府及銀行信件一年
- 5、代刻製代表處印章

表格 2 FORM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regulation 5]
 ORIGI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條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XXXXXXXXXX
 XXXXXX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法律地位
 Status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21/02/2019 20/02/2020 836291672 \$2,250
 (登記費 FEE = \$2,000)
 (徵費 LEVY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標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IRB101A (12/2019) 21/02/2019 836291672 \$2,250.00

所需文件

1. 外國公司的註冊證書或營業執照及顯示公司股東及董事個人資料的登記文件的影本 (需由董事簽署核實)
2. 簽署登記申請文件的董事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護照或港澳通行證復印本及地址證明影本，例如水電費單、銀行對帳單、駕駛執照或身份證影本



離岸公司在香港分公司

業務性質：實際營業性質

工作日：1-2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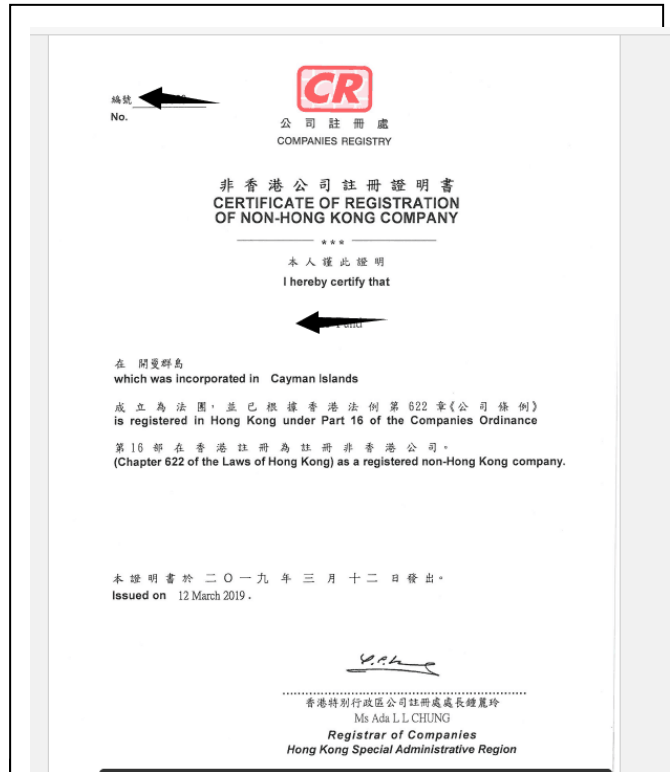
特性：

- 1. 需至註冊處遞交備案
2. 至稅局申請商業登記證取得稅籍編號
3. 需提供香港代表人
4. 地址可以為商辦的地址
5. 需查名通過才能受理辦理分公司
6. 登記證號碼編碼為-000-
7. 遵守香港稅法
8. 在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是否課稅
目前分公司開戶審核比較嚴，需有真實營單據與佐證。

非香港公司（香港分公司）註冊程序

遞交以下文件連同相關的費用到公司註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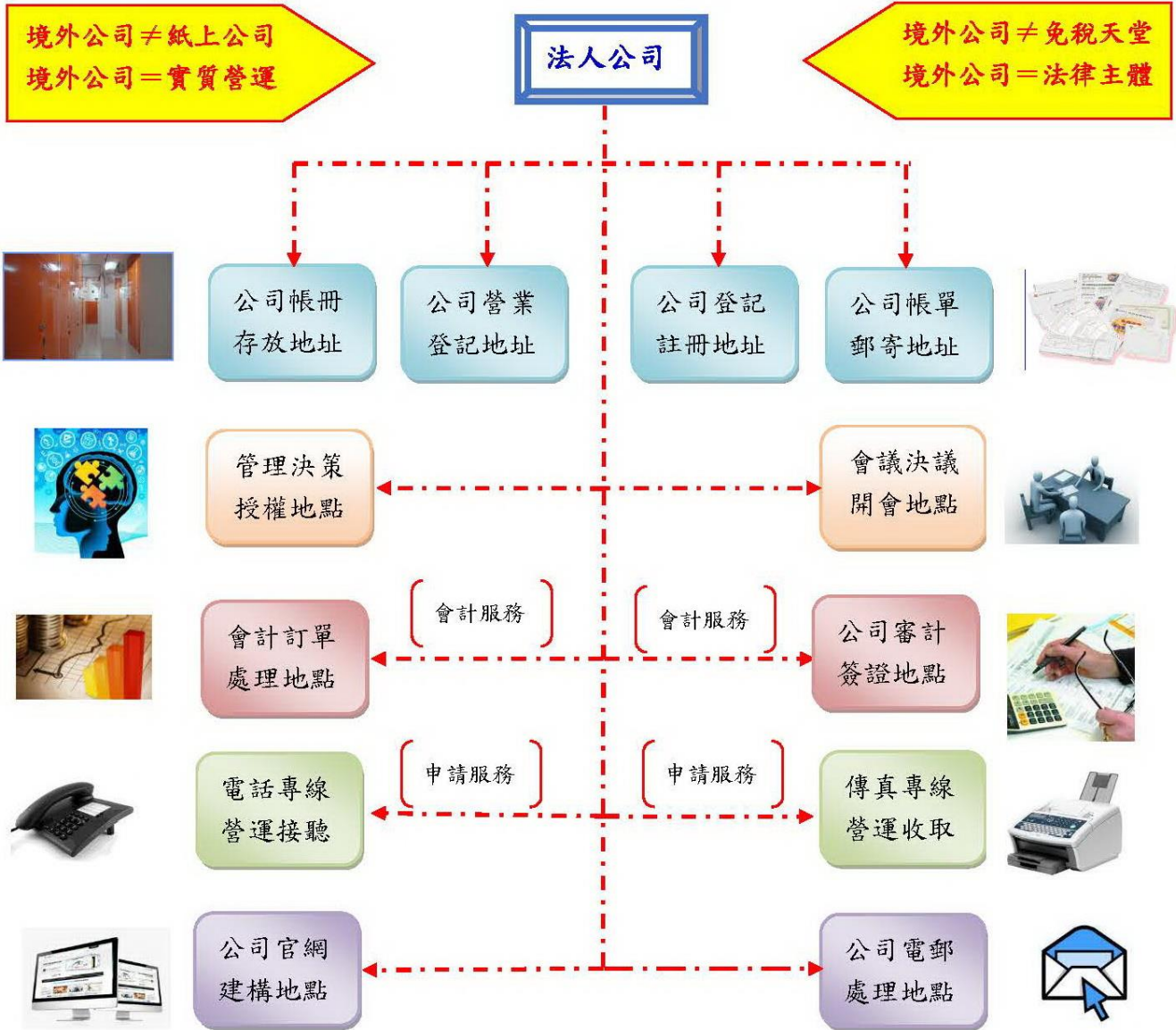
- (甲) 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核實正本。
(乙) 一份表格 NNC1 申報有關：
(1) 有關董事及秘書的資料。
(2) 有關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料。
(3) 在香港的營運地址。
(4) 在成立當地的地區名稱及註冊地址。
(丙) 一份公司成立證書(或相同效力)的核實正本。
(丁) 一份審計報告的核實正本
(如在總公司的成立地方必須公開有關審計報告)。
如(甲)項及(丁)項的文件並不是中文或英文，必須以一份中文或英文的翻譯本的核實正本遞交。
香港分公司註冊所需的處理時間



如需辦理有關香港分公司的申請，請提供以下的文件副本：

- 1) 公司成立證書
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一份能顯示最新董事，股東及秘書的文件(或董事，股東，秘書名冊)
4) 所有董事，股東的護照副本及最近 2 個月內的住址證明

【法人實體營運於香港】



可服務項目：

- | | | | | | |
|----------------|----------------|----------------|----------------|----------------|----------------|
| 1 記帳製表 會計服務 | 2 審計核數 會計服務 | 3 報關製單 秘書服務 | 4 信件收發 秘書服務 | 5 會議安排 工商服務 | 6 申請稅號 工商服務 |
|----------------|----------------|----------------|----------------|----------------|----------------|





台灣反避稅

反避稅條款子法規「受控外國企業 (CFC) 適用辦法」及「實際管理處所 (PEM) 適用辦法」, 其中, CFC 制度豁免門檻訂為 700 萬元, 海外投資收益在轉投資公司實際分配給 CFC 時才課稅。

PEM 制度則增設「F 股排除條款」(F 股現已改稱 KY 股), 避免 F 股企業因配合國內法令在台進行相關業務, 反而構成 PEM 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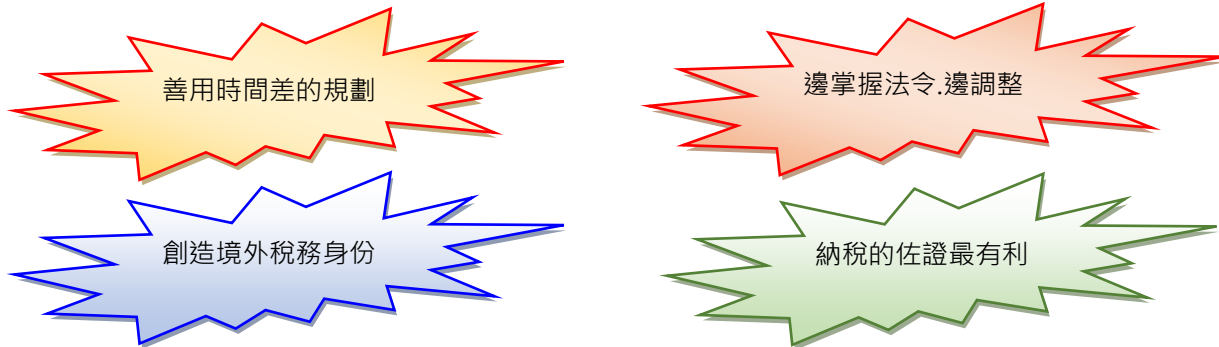
財政部官員解釋, 訂排除條款主因為,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 受法令要求, 可能須在台開股東會、聘請我國籍獨董或由我國會計師製作財務報表, 結果反而符合「重大經營管理者或總機構在境內」、「財報、董事會紀錄存放在境內」等 PEM 構成要件。

考量現行規定矛盾及業者意見, 因此特設排除適用條文。

在 CFC 部分, 針對豁免門檻, 子法明訂所謂有「實質營運活動」可豁免, 指的是有固定營業場所、雇用員工經營業務, 或年度消極性所得 (如: 權利金、股息、股利等) 低於營收淨額或非營業收入總額的 10%。

此外, 企業海外所有 CFC 總年度盈餘低於 700 萬元, 也可豁免適用。

豁免門檻得訂定, 主要取各國平均值, 現行美國門檻為 3000 多萬元、中國 2000 多萬元、韓國 600 多萬元、德國 299 萬元、英國 232 萬元、加拿大為 12.5 萬元。



台灣營運本該繳交稅負, 而海外經商企業就要面對各國稅務要求。

Allway Global 一直致力於讓離岸公司實質運作, 一來因應台灣反避稅之 PEM 認定, 再者許多認定需要有佐證資料, 最佳佐證就是公司記帳報稅之資料, 端看客戶之用途及規劃而定。

Allway Global 於香港服務項目及優勢:

| | | |
|------------|-------------|-------------|
| 香港通訊 地址租賃 | 香港公司 註冊服務 | 離岸公司香港商證申請 |
| 香港專線 電話租賃 | 香港記帳與呈報服務 | 香港公司轉入服務 |
| 香港辦公室 座位租賃 | 香港 CPA 核數報告 | 香港帳冊保管服務 |
| 香港秘書人員服務 | 香港稅務金融規畫服務 | 香港公司法律見簽服務 |
| 個人稅務居民規劃 | 法人稅務居民規劃 | 香港分公司/連絡處登記 |

CFC課稅一覽



開曼群島

維京群島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林豐均

| 查核境外紙上公司 | |
|-------------------------------------|---------------------------------------|
| 課稅範圍： 持股逾50% | 避風港要件： 證明境外公司實質營運 |
| 對持有人做穿透課稅 | |
| 課稅範圍： 具有實際 影響力 | 避風港要件： 個人、配偶及二等親每年 獲配盈餘共低於700萬元 |
| 搭配CRS條款做反避稅計畫 | |
| 課稅範圍： 個人、配偶及二等親合計 持有10%股份或資本額 | 避風港要件： 個人、配偶及二等親每年 獲配盈餘共低於700萬元 |

實際管理處所認定要件

重大管理決策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重要議事文件、報表製作地或儲存地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流程



自行申請



稽徵機關
審理、准駁



辦理PEM登記



辦理申報納稅、
扣繳等事宜



自行申請

- 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認定



自行申請

- 提出足資證明其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資料
- 檢齊下列文件
 1. 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住所，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2. 集團組織結構圖。
 3. 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4.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及住所。
 5.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6.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稽徵機關准駁

-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進行查核時，就其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應負舉證責任。
-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依稅法及本辦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此免除。
-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要求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稽徵機關查核認定流程



稽徵機關
進行調查



報部核准



辦理PEM登記



辦理申報納稅、
扣繳等事宜



辦理PEM登記

- 於稽徵機關核准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
- 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未於期限屆滿日前辦理登記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適用



108.1.1

A期間

108.7.1

B期間

108.12.31

適用PEM規定



盈餘性質

A：海外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B：依實際管理處所規定，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分配境內個人股東

A：個人股東之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
B：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公司應辦理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



分配境內營利事業股東

A：營利事業股東之海外股利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之股利所得，依所得稅法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公司應辦理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



分配非居住者股東

A：無
B：按20%就源扣繳，公司應辦理申報及填發股利憑單

反避稅檢視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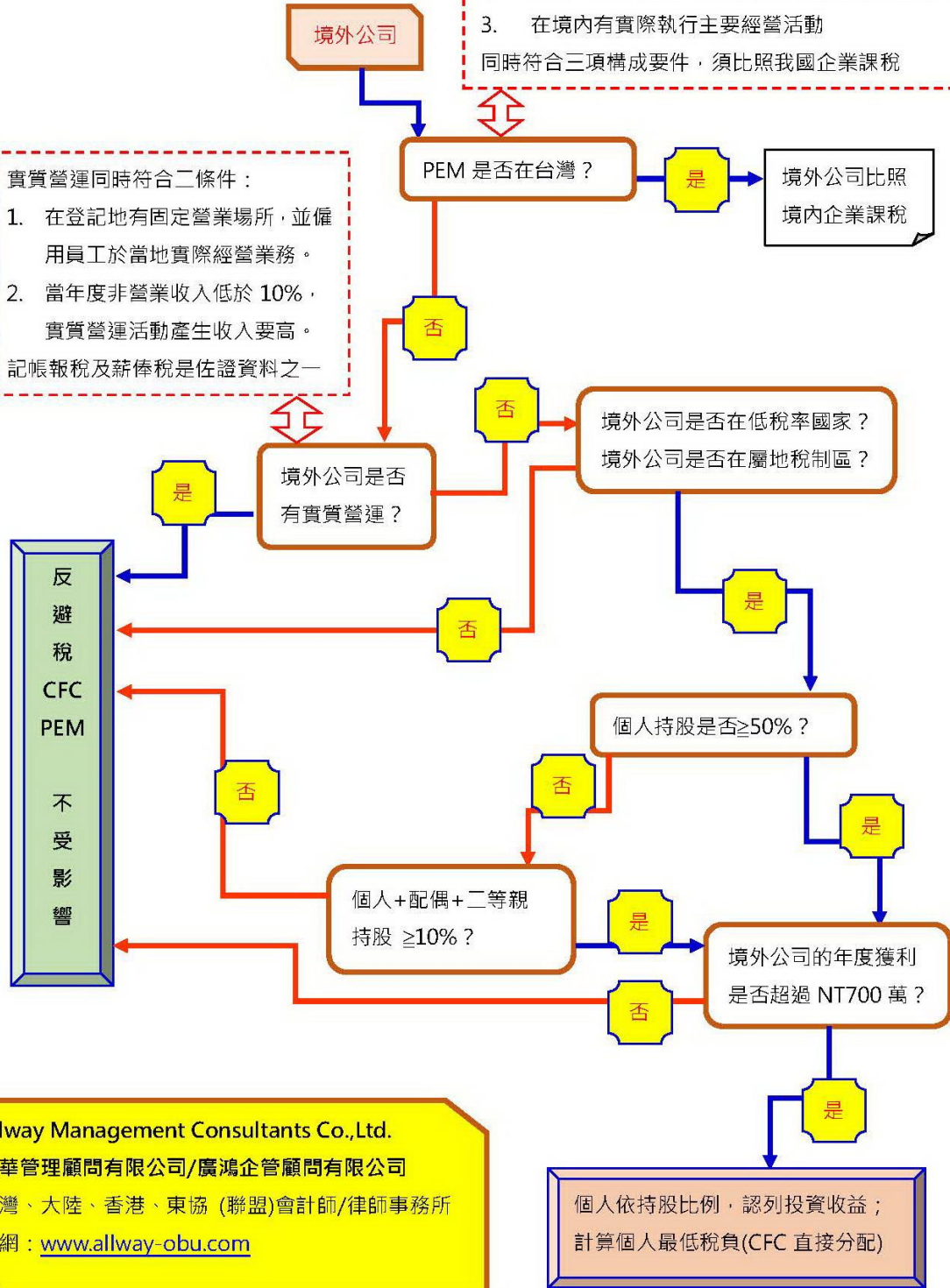
外國營利事業的實際管理處所 (PEM) 認定

1. 作成重大決策者或作成該等決策的處所在境內
2. 財報、會計帳簿、議事錄的製作或儲存在境內
3. 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同時符合三項構成要件，須比照我國企業課稅

實質營運同時符合二條件：

1. 在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2. 當年度非營業收入低於 10%，實質營運活動產生收入要高。
- 記帳報稅及薪俸稅是佐證資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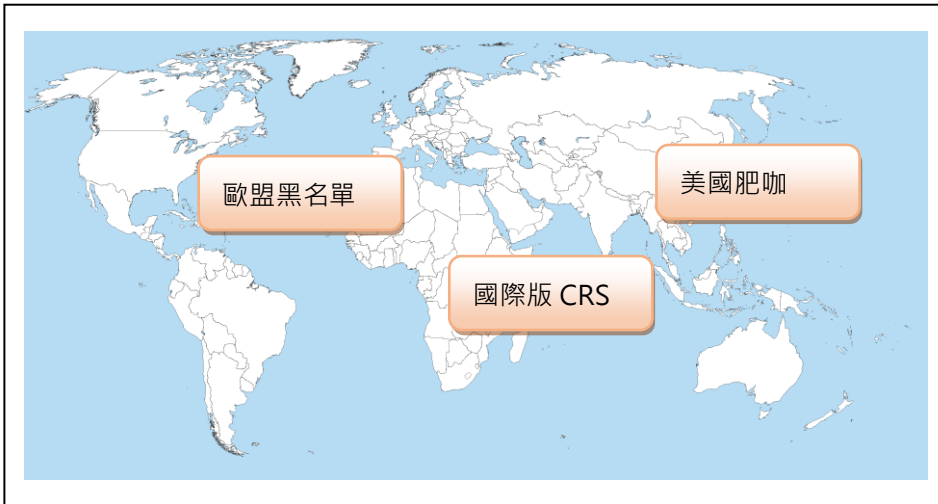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 (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官網：www.allway-obu.com



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評估資金來源是否為大陸所得
有無佐證，分年認定

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解釋令)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 (專法)

回台前需考量
以下法規：

